

الكتب القيمة المخزونة الكاملة لقومية هوي الصينية

回族典藏全書

吴海鷹 主編

甘肅文化出版社
寧夏人民出版社

229

主 編
副主編

吳海鷹
吳建偉
雷興魁
雷曉靜

回族典藏全書

229

甘肅文化出版社
寧夏人民出版社

寧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資助

寧夏社會科學院

主辦

寧夏少數民族古籍整理
出版規劃領導小組辦公室

編輯

第二百二十九冊 目錄

說月選錄	民國手抄本	民國·佚名	一
天方月論	清木刻本	清·樂敬齋	一三
中阿新字典(第一頁——第三百九十八頁)	民國鉛印本	民國·王靜齋	四七

文獻名 說月選錄
作者 民國·佚名
版本 民國手抄本

說月選錄

科技類

文獻名 說月選錄
作者 民國·佚名
版本 民國手抄本

說月選錄

古蘭柏格賴章八九節
布哈里聖諭二六三改及

名阿林答客問



錄真功發微上默思歐第經說月 卷下看月條件八九頁

布哈里聖訓第三六三改聖諭 第三篇齋戒三二頁

名賢學王公與答客問月 錄自希真正答五四頁

楊敬修阿訇譯古蘭章節同上 古蘭經大義三十頁七行

馬堅教授古蘭經章節同上譯 四十七頁五行

王靜齋譯解古蘭黃牛章八九節 卷二第八頁

文獻名 說月選錄
作者 民國佚名
版本 民國手抄本

關於齋月看月問題封齋開齋日期

古蘭經 柏格賴章第一百八十九節云彼等問新月於爾。爾曰。

新月是為衆人。封齋開齋與朝覲者規定之時期。或者。

以月形時盈時虧非如太陽之永久圓滿。詢諸穆聖而真主命穆聖答以月之盈虧為世人以此作耕種營商封齋開齋及巡遊天房之標準此答固非所問但其中含有一種暗示即世人當先注重要點可勿追詢月形盈虧之理。月形盈虧之真理天文學者論之甚詳。本經解從容。

他們詢問新月的情狀。你返新月是人事和朝覲的時計。

以上係馬堅譯柏格賴章第一百八十九節。

馬堅譯子實埃及艾大畢業留埃及多年今為北大東語大教授

彼問爾由朔日其為人與朝之時期。以上楊敬修譯本。

彼即是他們爾即是穆聖由朔日即是由合朔時日。以算下月初一日看曆本即知合朔時辰否則詢天文台便知。

文獻名 說月選錄
作者 民國·佚名
版本 民國手抄本

布哈里聖訓實錄第二六三段。由伊本歐默爾傳來。主的欽差說。月是二十九夜。你們非見新月。不當把齋。若有蒙蔽時。你們當完全期限三十日。第二六五段。伊本歐默爾傳來。聖人說。我們是無知的民族。不會算。不會算。月是如此。哈開扎。如此。即一次是二十九日。一次是三十日。即是聖人用兩系十脂。比如此。三次。卷回一脂。是廿九日。又比如此。是廿日。一個月是廿九天。一個月是廿日。第二六六段。艾卜胡拉賴由聖人傳來。聖人說。你們中的一人。也不可在賴買丹之前。先把一日齋。或兩日齋。惟有原來的頭一晚。夕齋則不可。來把齋的人。可以繼續把那日的齋。倘若他是把施而八尼月齋的人。未見月而可全施而八尼月的三十日齋。然而這一日是善開日。因天有雲蒙。認為未出施而八尼月也。若立意為數月。善開日。則不可封齋。

文獻名 說月選錄
作者 民國·佚名
版本 民國手抄本

錄真功發微

默思歐第經云月有時三十日有時二十九日蓋因凡月初
定於合朔也凡月皆從合朔之次日數起須知月有
大小月太三十日月小二十九日其根源因日月合朔之限次
只二十九日半也兩周之數共五十九日

此段與布哈里第二六五
段聖訓是同一

其根源以合朔為標準此是正確的楊敬修河司譯古蘭經栢格賴第一八九節亦云由合朔日起此根據天經係從合朔日之次是日即可定為月大月小之憑據也

凡月之初皆合朔之日也若一月之中有兩朔相遇則前月
之末日為後月之初日前月二十九日為月小後月二十日為月大
此開闢至於今日絲毫不能移動也故聖人云吾不書

不會算與兩手示之夫月如此如此反覆三次復又舉手云
月如此如此於第三次屈其大指蓋謂一月三十日一月二十九日兩月

文獻名 說月選錄
作者 民國·佚名
版本 民國手抄本

共之共五十九日無多也。此月有大小之懸據。近人謂不容
算月。從聖人即算月起。天經有算月之文。聖人有
算月之示。夫有何害。何傷。而不容算月。即若依今
人。凡月皆以見月為定。則聖人云。月大月小之聖訓。
似無謂矣。則違背天經。洛陽尊一。即云不可違背聖訓也。這話是
楊明遠何奇。最近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二日。月是日誤的。
前錄天經聖訓。應於合朔之翌日。即能見月。倘有雲霧蔽
則次日開齋。據希真正答。王岱輿前覽。答客問云。新月一
事。論者紛紛。竟無定理。乞為開示。何如。答云。
時人尋月之謬。大端有五。是理若明。自不惑矣。凡在尋
月之晚。王岱輿說月是子九夜尋也不知念九之原理。自前月何日為始。便自定於其

文獻名 說月選錄
作者 民國·佚名
版本 民國手抄本

舊法未能徹底明白。自謂研究有宿。已見太深。亦謬也。

日尋月。即若半途作宿。自謂到家。錯亂多年。牢不可破。

其謬一也。

有的阿訇們自謂研究多年。頗有心得。桃李滿天下。足以自豪。其謬見有五端。或有時違背。哀。洛。噶。再。自不覺其過也。

再如明命持齋開齋之義。今為月小之憑。惟在念九日之

內。恐新月。或有或無。正於可疑之際。是故必以見月為準。

非為月大三十日而降。蓋三十日則已充足。更復何疑。今

人不辨。念九之源。竟將明命。落於三十日之內。可謂移易

經旨。違背之罪。孰大於此。其謬二也。

違背天經。聖訓。自不覺悟。可惜也。

聖諭云。如遇念九。天陰。須次日。審辨高下。以驗今昨之月。今人

全不審辨。惟自用而已。雖尊經聖諭。一併掃除。其謬三

也。

入齋時。或因雲蒙而有誤。過期亦不審辨。何日月圓。或有。遠方報月消息。竟不採納。已見太深之謬。

經云。月圓。

希三正書

文獻名 說月選錄
作者 民國·佚名
版本 民國手抄本

三晝夜。凡新月現於初一日。則圓於十四十五十六之夜。新月現於初二日。則圓於十五十六十七之夜。若新月現於初三日。則當圓於十六十七十八之夜。自_古以來未見月始圓於十六之夜者。總不悟月圓月虧。以辨人我之是非。其繆四也。

月蝕必於十五十六。誠為中月滿之憑。自古未見月蝕于十七之夜者。足以証初三日晚。新月之悞。其繆五也。茲予據經辨証。明如此。但無如。今人之囿於積習。而不肯審察耳。明理者。自能辨之也。筆者錄這幾段。阿以台核底思名賢的論月。希望讀者慎思明辨。是非自明之矣。

一九五三、六、二六 哈智依卜拉欣選述



文獻名 說月選錄
作者 民國·佚名
版本 民國手抄本

最近有政府
之照開放假一
日外一教家
內容一般仍
有調整處

愚自幼失學，經書未讀到，深刻地求，只記聞筆記而已。
對於教義及禮法經典，聞有善本，借來親手抄記，見月
之條，僅為齋月與朝覲月，而降經文。其他割功齋者，則
以月朔可齋，惟賴默北尼月為天命齋，皆以見月為定。
然而不可超五、月大與月小之聖訓指示，學者繆見太深，
不儘前而儘後，往往推去，迄至開齋期，竟有初五、六日
開齋者，豈有月于初四、五日而始見光者乎？
因割功而誤主
制齋期誤矣。
據聖訓中有野人問月朔于聖人，以定入齋朝覲之候，聖人告以
月朔之法，至今野人用之，較測算之月，不差一日。未野人無知
無識，其入齋開齋，不差一日。學者依經據典，反客三日，豈
何學者不若野人之甚耶？
有的說，不論測算，測算者以入度
天也，見月者自天命人也。

文獻名 說月選錄
作者 民國·佚名
版本 民國手抄本

以人度天之說。天經聖諭均有原則。以合朔為根據。以天命人之

說。應亦合朔為根據。日月朔晦乃天道之常。月之隱顯。早遲合

地域之高低。東半球西半球月之隱顯。當然不能同時日也。然多不過

一日。真主造化宙宇。月如人所造之鐘表。輪轉絲毫。不差日

月合朔。亦然。真主造化日月之特徵。當合朔即前月之末日。

翌日即下月之初也。楊敬修何司所譯古蘭。亦由朔日算

然根天經聖訓。千古不易。否則違背天經聖訓。罪大矣。

牛街清真寺有九指連班老初三之說。其義九指讚

主連班係為以瑪目的領拜行謙下。以瑪目代聖位。應出

老初三之說。係因論月者。紛紛竟無定理。各有己見。離經

者有之。故規定老初三開齋。以免因已見太深。入于違經旨而背



文獻名 說月選錄
作者 民國·佚名
版本 民國手抄本

扎指連班老初三之說

扎指讚主

係定信印爛拉乎講只是
安拉胡指落定表示定信

連班係為以瑪目領拜時行謙下

領拜人代聖位應立首班

連班係爾里十一代孫

葛新氏蓋爾里十一代孫葛新氏嗣位後教法不能統一異端蜂起

葛新氏避世遠遊莫知去處

教眾思葛新氏之賢虛

陸路來中國傳教者願斯人多係石阿派也

其位以侍之故領拜人退一班

連班領拜也連班制之由來也

老初三之說係論月紛紛無理智。闢至初四初五已背

聖訓故曰老初三若初二見月則無問題也



又附說

光緒丁丑年重鑄

天方月論

鹿門敬齋樂一如初

板存樊瑤齋

文獻名
天方月論
作者
清·樂敬齋
版本
清木刻本